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之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聘委員三至五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

- (一) 遴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之現職教職員或學校衛生學者專家。
- (二) 學生代表二名，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所推選之學生為代表。

第三條 聘期

本會所聘之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遇有當然委員於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第四條 職掌

- (一) 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 學校年度衛生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 健康促進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四)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第五條 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請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